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续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012年12月21日，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12年12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办理了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12年12月25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029012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496,065,960元，变更为592,374,829元；

2、在原有的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

变更后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